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上海证券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2,9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5%,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79.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62,19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2,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79.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62,19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3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5%,购买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79.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762,19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可转债代码:127038 可转债简称:国微转债

转股价格:当期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1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 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6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6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国微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国微转债”因转股减少66,700元(667张),转股数量为676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492,510,300元(14,925,103张)。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710	0.02%	-1,650	150,060	0.02%
高管锁定股	151,710	0.02%	-1,650	150,06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466,931	99.98%	2,326	849,469,257	99.98%
三、总股本	849,618,641	100.00%	676	849,619,31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15-61981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 “紫光国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 “国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储能采购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订单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INC.(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于近日与STELLA ENERGY SOLUTIONS, LLC(以下简称“该客户”)签订了《Purchase Order - Dan Kearney BESS(电池储能系统采购订单)》,科陆美国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约480MWh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和200MW的PCS Skid (箱式储能中压变流器)。后续双方(含任意一方的关联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签署FULL NOTICE TO PROCEED(正式开工通知)以明确和补充该采购订单的总金额、实际执行数量等履约内容和条款,最终实际执行数量可能存在变化。

本次订单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订单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STELLA ENERGY SOLUTIONS, LLC(斯特拉能源方案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DELAWARE, UNITED STATES(美国特拉华州)。目前,该客户已成功开发了超过2GW/4.4GWh的清洁能源项目。

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储能系统供货订单规模合计3.5MW/15.8MWh。

3、履约能力分析:该客户在过往项目履行过程中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1、订单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和PCS Skid(箱式储能中压变流器)

2、交付地点和方式:按照订单约定,在签署FULL NOTICE TO PROCEED(正式开工通知)后,科陆美国公司将以目的地交货(DDP)的方式向该客户指定的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项目地点交付约480MWh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和200MW的PCS Skid(箱式储能中压变流器)。具体交付规模按照FULL NOTICE TO PROCEED(正式开工通知)约定执行。

3、结算方式:该客户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该订单的生效金额至科陆美国公司账户。

4、违约责任:如果该客户在2024年5月15日之前未能按正式开工通知付款,科陆美国公司保留终止采购订单的权利。

5、订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供货将采用公司全新一代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性能优异。若本次项目能顺利履行,将强化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更全面、深入的合作夯实基础。

本订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签订的采购订单为项目交付内容的有限约定,后续双方(含任意一方的关联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签署FULL NOTICE TO PROCEED(正式开工通知)以明确和补充该采购订单的总金额、实际执行数量等履约内容和条款,最终实际执行数量可能存在变化。项目能否通过当地监管机构审批,正式开工通知能否签署、签订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开工通知签署后,如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亦有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Purchase Order - Dan Kearney BESS(电池储能系统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柳工转债(转债代码:127084)转股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 7.77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3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8 号”文核准,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公司发行的“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7.87-0.10=7.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柳工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柳工转2”余额因转股减少 48,300 元,减少数量为483张,转股数量6,187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9,951,700 元。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37,484,776	27.55		537,484,776	2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	1,413,720,999	72.45	+6,187	1,413,727,186	72.45
三、总股本	1,951,205,775	100.00	+6,187	1,951,211,96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772-3886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曰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及充分了解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提名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人为非独立董事,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海东先生、吴秀平先生、文华武先生、谢丁先生、蒋毅敏先生、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守雷先生、戴继雄先生、郑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戴继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海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于2009年获得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6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监管二科监管员、科员、副科长,自2003年2月至2007年6月担任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企业财务总监, 自2007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自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海东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许海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秀平: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财务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加入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分析经理、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吴秀平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吴秀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文华武: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9年获得重庆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于2012年获得重庆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芯片验证工程师, 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四研究所芯片设计工程师,自2015年6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系统方案部高级总监,兼任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文华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52.81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文华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丁: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6年获得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位。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Marvell)软件工程师,自2012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总监。

谢丁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132.66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谢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蒋毅敏:男,1973年出生,1996年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电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电机工程专业博士学位。自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美国休斯电子公司高级研究员, 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中天联科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新能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江苏新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3月起担任迅捷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7月起担任迅捷联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蒋毅敏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蒋毅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珊: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起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投资经理。自202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郑珊女士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郑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蒋守雷: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获得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自1968年9月至1987年3月担任江南无线器材室副厂长、厂长, 自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担任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副总经理,自1989年8月至1995年9月担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1993年5月至1996年3月担任华越微电子公司总经理,自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担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1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 自2009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自2017年5月起担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守雷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蒋守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戴继雄: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获得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于1986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自1986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担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继雄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戴继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戈: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曾先后就读于四川大学、北京大学、美国杜克大学,获得四川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博士以及杜克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四川省自贡市公安局,1998年至2002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2000-2004年间先后访学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美国杜克大学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研究员和访问教授等职。2004-2014年任教于香港大学法学院,先后担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4年入职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任教授、特聘教授。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戈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郑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热情: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自202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周热情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周热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自2001年7月起任职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投资总监、内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自2016年7月起担任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0月起担任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马良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马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的起始日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杨: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专业。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IC硬件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业务主管。202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杨杨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7.04万股股份(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杨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749,36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749,367股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变更为400,849,3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1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0,849,367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